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第 3 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2.ce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告，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 起 **至甄聘完畢止**。

###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5.2.11(星期三) 起 **至甄聘完畢止**，上午 09：00-09：3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於當日公告錄取名單於校網電子布告欄，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甄聘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 三、報名地點：本校九份校區校本部前棟 1 樓教務處 (地址：224 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 3-1 號)
-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 (貼妥相片)、切結書、簡歷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 六、甄選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 起 **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規則說明	筆試時間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報名當日	09：30	09：30~09：40	09：40~10：25	10：4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試教及口試 (均為同一考場)。

七、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專輔	1	2	實缺	到職日~115.07.31	
特教	1	2	實缺	到職日~115.07.31	需至鄰近國小巡迴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教師視情況需兼處室行政工作。

備註三：各類科均備取 2 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備註四：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備註五：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有因校內人事異動而有更新，將直接公告缺額於甄選結果，不另行通知。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 【第 3 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除具有前 1、2 款資格者，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2)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3)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十、甄選限制: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 (02) 77345068、(02) 77345831、(02) 77345829。
- (三)特殊條件：
  1.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2.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報名程序:

- (一)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 (二)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第1招甄選需附，第2招甄選以後免附)
  5. 簡歷自傳表。
  6.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7.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4年04月01日之後)(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4年04月01日之後)(無則免附)
  9.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 (三)領取准考證。

- 十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 十三、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224 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 3-1 號)
- 十四、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筆試：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	筆試成績依據
第 1 招	40%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第 2 招 之後	40%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該應考專業學科選擇題。

2. 口試和試教：共佔總分 60%

-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
-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五、試教版本及範圍自選，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

十六、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七、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考當天下午 04 時前	報考當天下午 04：00～04：3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郵局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九、錄取教師不得申請在職進修，亦不得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 二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 二十二、查詢電話：(02)24979858-轉 55 人事室。(02)2497-2261 轉 11 教務處。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七次代理教師第 3 招以後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編號：\_\_\_\_\_（編號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白天：（ ）		貼 相 片 處	
				緊急手機：			
畢業 學校	主修： 系		年 月 起				
	輔系： 系		年 月 止				
曾任 學校			職稱		起訖日		
			職稱		起訖日		
現任 學校			職稱		起訖日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3學分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注 意 事 項	1. 有關證件以正本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一份，請依上列次序排列審查。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u>外國學歷</u> 須附駐外驗證之學歷證書及其駐外單位中譯本各1份						
准 考 證 審 核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七次代理教師第 3 招以後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具結以下事項：

- 1、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不超過 2 頁)

甄選科目：\_\_\_\_\_

姓名：\_\_\_\_\_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含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行政工作）：

四、您對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之看法：

五、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六、您對導師職責之具體作法：

七、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期許：

<b>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七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b>	
科別：	
甄試證號碼：	
姓名：	

甄 選 記 錄			
初試 (筆試)		複試 (試教暨口試)	
115 年 月 日 (星期 )		115 年 月 日 (星期 )	
教案設計或筆試(各職缺第三次第 1 招甄選以新北市國中學 114 學年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計算)		試教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10：30 應考休息室依報名順序進行 (各職缺第二次第 1 招甄選於報名結束後即進行試教及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9：00 教務處報到~9：30 考場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9：40~10：25 考試時間			
(監試人簽章)	(監試人簽章)	(試教評審委員簽章)	(口試評審委員簽章)

## 注 意 事 項

###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甄試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甄試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新式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 除初試(筆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複試(試教暨口試)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初試(筆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六) 答案卷與試題卷不准攜出試場。
- (七)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填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